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辦流程

## 就學貸款三步驟：

1.上網登錄→2.至台銀對保(或線上申貸)→3.書面資料繳回學校

## 1.上網登錄(請先登入學校校務行政系統再登入台銀就貸系統)

(1)學校系統：進入學校首頁 <http://www.ntcu.edu.tw/> → 資訊服務 → 校務行政系統 → 學生專用通道

### (1.1) 登入

### (1.2)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 (1.3) 一般申請 → 就學貸款申請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辦流程

(1.4) 點選「確定」→「就貸申請」

192.83.167.190 顯示  
查無符合條件的就貸資料!

確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現在位置：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 一般申請 >

目前開放學年期：學年 第學期

就學貸款申請

+ 開啟功能表

就貸申請

申請學年	申請學期	申請日期	繳費單類別	應繳金額	就學貸款金額	差額補繳金額	狀態
------	------	------	-------	------	--------	--------	----

(1.5) 填寫就貸申請單

現在位置：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 一般申請

目前開放學年期：108學年 第1學期

就貸申請 關閉視窗

學生基本資料

班級	----	學號	-----
姓名	----	身分證	-----
生日	----	入學年月	----
電話	-----	手機	-----
E-Mail	-----		
通訊地址	-----		

請勾選就貸科目及金額

繳費科目	代碼	科目	金額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1	書籍費	3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2	外宿生住宿費	
<input type="checkbox"/>	B 3	學分費	
<input type="checkbox"/>	B 6	延修生學費	

註冊應繳金額 未製單

就學貸款金額 9900

差額補繳金額 NaN

送出

請勾選貸款項目

自行修改並填入金額

待收件製單完成後，請自行下載繳費單繳費即可。

確認就貸總額

(1.6) 下載列印即為「就貸明細表」

就學貸款申請

就貸申請

繳費單類別	應繳金額	就學貸款金額	差額補繳金額	狀態
大學部學雜費	21971	21410	561	申請中
大學部學雜費	21971	21410	561	申請中

下載就貸清冊

(1.7) 「學雜費繳費單」及「就學貸款差額補繳」下載處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現在位置：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基本資料

- 個人基本資料
- 學生密碼變更
- 繳費單下載
- 異宿資料維護
- 交通意外回報
- 機車調查暨自行車申請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辦流程

## (2) 台銀就貸系統: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 )



## 2. 至台銀對保(或線上申貸-詳見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portal/PortFAQShow.action?getAnswer=&faqkey=427&parentQuestion=>【就學貸款線上申貸】)

### (1) 學生至銀行辦理「第一次對保」所應檢附證件如下:

1. 向戶政機關申請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 ( 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 如戶籍不同者, 需分別檢附 )。
2.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身分證、印章。
3. 學雜費繳費單

(2)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 由學生攜帶身分證、印章 ( 親簽亦可)、前次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 ) 書第三聯、註冊繳費通知單及本校就貸明細表由學生親送台銀各營業單位收件蓋章取得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 ) 書第二、三聯即可。

(3) 研究生學分費申貸: 請至行政樓 1 樓「教務處課務組」核章後再至臺灣銀行臨櫃對保(表格下載 <http://sa.ntcu.edu.tw/download.php?type=33&unit=5> )

(4) 臺灣銀行對保時間: 每年 08 月 01 日起至九月底

## 3. 就貸資料繳回學校

繳交單位: 學務處課指組

繳交時間: 台銀開放對保日及本校註冊繳費單可列印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0 日(五)

繳交方式: 請用掛號郵寄(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學務處課指組 信封註明「就學貸款」) 或親送至課指組辦公室(教育樓 1 樓)

承辦人電話: 04-22183118 許小姐 E-mail: lchsu0928@mail.ntcu.edu.tw

需繳文件: (前三項為必附要件, 後二項視個人貸款項目而定。)

(1) 台灣銀行就貸申請書(對保單)

(2) 學校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列印之「就貸明細表」

(3) 學雜費繳費單

(4) 申貸書籍費、外宿生住宿費等另附貸款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正面影本

(5) 研究生學分費申請書

### ●備註

1. 請確認「台灣銀行就貸申請書」之手機號碼及 E-mail 等資訊是否為最新資料(電話請確認能聯絡得到本人), 若所寄資料有誤將另以電話通知更正。

2. 鍵盤維護費、論文研究費為不可貸項目, 請於開學當日辦理補繳差額, 未準時補繳者視未完成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辦流程

註冊。

3. 學生申請貸款金額範圍(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12 點之規定)：

- (1) 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2) **書籍費**：專科以上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 **3,000** 元(請附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影本)。
- (3) 住宿費：其金額為該校住校宿舍費，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以該校住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基準。**本校外宿生住宿費最高本學期可申貸 8,000 元**
- (4) 學生團體保險費(即保險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5)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6) 生活費：限具有政府機關開立之相關證明者才可申貸(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每學期最高以 4 萬元為限；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每學期最高以 2 萬元為限)。

4. 欲申貸【學分費】者，請預估需修習之學分費並填寫【學分費及學費就學貸款申請書】經教務處課務組核章後，連同學雜費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學校將俟加退選作業完成之後，主動比對每位就學貸款生實際應繳交之學分費，多退少補，溢貸之學分費將由學校整批歸還銀行，銀行將開製收據予學生存查。

5. 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將資料送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申請人本人有升學(休、退學)、服兵役、教育實習、通訊地址變更等應主動通知銀行並辦理延緩還款等手續。